



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演出用途申請表

第一部份：經理部

場館：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團體)知會各下，我們將於上述場館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貴劇場內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前，是須要跟隨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向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申請使用改裝槍械或空彈作演出用途豁免許可證。假若許可證之申請被警察牌照課拒絕，我們會取消有關之改裝槍械及空彈之使用。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跟據以下描述的措施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及負責一切有關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可能引致之賠償。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時間及長度	使用改裝槍械數目、槍的編號及開槍(空彈)數目	描述演出及安全措施

豁免許可證號碼	FMS
處理改裝槍械的人士及公司	
使用改裝槍械的人士(演員)	

警察牌照課
豁免許可證： 正在申請中 準備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銜：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注意事項：

- 任何改裝槍械或空彈均需要向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申請豁免許可證，方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館使用。
- 改裝槍械或空彈需要在警察牌照課批准下，被放置在場館經理同意地方。
- 租用人在使用改裝槍械或空彈期間，必須注意及確保公眾、員工及演出者的安全。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傳真號碼：_____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於_____ (場館)，演出_____ (節目)期間，在舞台將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使用改裝槍械或空彈的措施，及向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申請使用改裝槍械或空彈作演出用途豁免許可證。閣下/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使用改裝槍械或空彈可能引致賠償。

_____ 場館經理